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K.S.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聯合公佈

(1)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要約人所作出

以收購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接納水平；

(2)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3)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89,98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90%)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89,984,4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60,842,6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72%。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接納之條件現已達成，故要約人宣佈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即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緒言

茲提述(i)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B.K.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及(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有關要約項下89,98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9.90%)之有效接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要約項下89,984,4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460,842,6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0.72%。

緊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持有合共370,858,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之有效接納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50%以上投票權權益，故要約人謹此宣佈，「寶積資本函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內「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要約之條件經已達成。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接納之條件現已達成，故要約人宣佈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要約人謹此宣佈，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當日亦為最後截止日期。對於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截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之詳情。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最後截止日期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

要約之結算

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之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惟無論如何(i)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及(ii)本聯合公佈日期(即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B.K.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蘇煜均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蘇智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恒先生及蘇智燦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黃家傑先生及黎逸鴻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蘇煜均博士及楊潔玲女士。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